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 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 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 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應為二十學分以上,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 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 十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 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 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 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 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 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 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 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 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 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裡內容變更或廢止。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 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 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